

·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

QUFENZHI
QIYE
KUANJI

股份制企业 会计



主编 沈高升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股份制企业会计

主编 沈高升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熊诗平

封面设计:周卫民

股份制企业会计

沈高升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20008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字数 162000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81049—014—1/F·07

定价:9.40 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八月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满足全国中等财经学校的教学需要,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于1995年5月组织编写了《股份制企业会计》教学大纲和教材。它通用于中专层次的普通四年制财会专业,也适用于普通二年制中专、成人中专和各种形式的岗位培训,以及广大财会干部自学。

本书根据我国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财务、财会法规制度,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中专)教学大纲,结合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实践和教学经验而编写。编写过程中,在妥善处理了与分行业会计内容重复问题,突出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和重点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股份制企业会计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同时在结构和内容上作了一些新的探索。

本书由江苏省扬州市财会职工中专学校沈高升同志担任主编,并负责编写第一、二、十章,湖北咸宁财校孙恢国同志编写了第三、五、六、七章,浙江财校吕关心同志编写了第四、十

一章,广州财政学校谢丽萍同志编写了第八、九、十二章。本书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财会组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是首次按照《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编写教材,加之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概述.....	(9)
第二章	货币资产	(16)
第一节	现 金	(16)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8)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产	(28)
第三章	应收款项	(31)
第一节	应收帐款	(31)
第二节	应收票据	(36)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	(40)
第四章	存 货	(43)
第一节	存货概述	(43)
第二节	库存材料	(47)
第三节	库存商品	(55)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	(61)
第五节	委托加工物资	(63)

第六节	存货的清查	(64)
第五章	投 资	(67)
第一节	投资概述	(67)
第二节	短期投资	(70)
第三节	长期投资	(74)
第六章	固定资产	(8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8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增加	(90)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修理	(95)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减少	(104)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	(109)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09)
第二节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17)
第八章	负 债	(120)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20)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21)
第三节	长期负债	(129)
第九章	股东权益	(138)
第一节	股东权益概述	(138)
第二节	股 本	(140)
第三节	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149)
第十章	损益及其分配	(154)
第一节	营业利润	(154)

第二节	利润总额·····	(169)
第三节	所得税·····	(173)
第四节	净利润的分配·····	(180)
第十一章	会计报告·····	(183)
第一节	会计报告概述·····	(18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85)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191)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197)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	(203)
第十二章	企业清算·····	(220)
第一节	企业清算概述·····	(220)
第二节	企业清算的核算·····	(22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概述

一、股份制企业的特征

股份制企业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在股份制企业中,股东依其所拥有股份参与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在规定的条件或范围内,股东可以转让其股份,但不得退股。现阶段,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有:

1. 股份金额相等。即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2. 所负责任有限。即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 发行股票(或股权证)。即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或股权证),股票可以上市交易、转让。

4. 规定最低股东数。现行制度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3个以上(含3个)发起人,超过者不限。

5. 所有权多元化。股东的众多,使股份公司的所有权分化,形成多元化的格局。

6. 股份与权利、义务成正比例关系。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每一股有一表决权。

7. 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大多数股东因能力、精力等方面的限制,不能直接参加企业经营管理。因而,股份公司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实施管理。

8. 公司帐目公开。即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以便使全体股东和有关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

股份有限公司,能吸收社会闲散小资本,汇合成生产大资本;能加强资本的流动性,促进竞争,分散投资风险;同时也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因而它一般适用于投资较大、回收周期较长或投资风险较大、市场变化较快的企业,特别适合于新兴行业和新办企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

1. 股份金额不一定相等。公司的全部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而是由各股东按规定的出资比例认缴。

2. 不发行股票。公司在收到股东的出资额后,只向股东签

发出资证明书,而不发行股票。

3. 严格限制股份转让。公司对股份的转让有严格的规定,一般情况下,股份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需经全体股东同意,同时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4. 限制最多股东数。现行制度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数必须在 2 个以上、30 个以下,如因特殊需要,公司股东超过 30 个的,须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但最多不得超过 50 个。

5. 公司股本总额由全体股东认缴,并应一次认足。

6. 出资额与权利和义务成正比例关系。即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一个股东为一表决权。

7. 股东可直接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少,因而股东有条件直接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

8. 公司帐目可以不公开。有限公司的股东可直接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又不发行股票,所以公司帐目不一定公开。

二、股份制企业的作用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组织形式。在西方国家,它的历史较长,而在我国则起步较晚(20 年代初期开始),尽管如此,其积极的作用在短短 10 年的试点中,已愈来愈明显:

(一)有利于企业明晰产权,政企分开,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实行的是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合一”的管理方式。这种方式在经济不很发达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曾经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然而,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经济的不断腾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两权合一”管

理方式的缺陷日益明显,主要表现在企业产权模糊、权责不清、政企不分,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从而导致了企业、职工生产积极性得不到最大发挥,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等状况。实行股份制,首先是将企业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实行分离,并明确界定国有资产的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的资产不论其最终所有权归谁,都由企业支配使用。国家只是作为股东,通过董事会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而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则由董事会委派总经理负责。这样,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可以在没有外来行政的干扰下,根据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进行科学的经营和管理,从而真正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自我约束,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二)有利于企业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措生产建设资金,保证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

实行股份制,企业可以采用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分散的、零星的、暂时的用于消费方面的资金,转让为集中的、大量的、固定的生产建设资金,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企业来说,这一做法也打破了过去靠银行贷款发展生产这种单一的融资渠道。同时,这种筹资方式是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基金,从而也有助于市场的稳定和繁荣,有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能。

(三)有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

股份制的主要要素之一是股票,而股票不论是国家、企业、还是个人拥有的,都具有流通性,它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和随意买卖。谁取得了股票,谁就拥有了股权;谁拥有

的股票越多,谁对发行股票企业的控股权就越大。这些股票拥有者(股东)会根据市场需要来影响或支配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向,以保证企业取得最大经济效益。而在股票价格的导向下,资金会迅速地向效益高的企业和产业流动,这些企业又会因注入了新的生产建设资金,而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相反,那些效益差的企业和产业,由于其股票价格下跌会导致其生产建设资金流失,最终可能会破产倒闭。这种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资金的流向决定了产业结构的自然调整,并趋于合理。而企业间的相互渗透,直至控股、兼并,又更加促进了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四)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如果让职工持股成为企业的股东,这就使职工从自己切身利益的角度去关心企业资产的营运效率,从而使国有资产营运效率的提高成为可能。同时,股东所追求的是高收益,而国有资产价值的不流失和不断增值,又会促使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因此,股东会极力维护其投资权益,并保护其保值和增值。

三、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一)组建方式

股份制企业可以新设,也可以由现有企业改组。现有的企业主要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新建或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1. 在新建或扩建企业时组建。即新建或扩建的企业可以将多方投资的份额转换成股份,从而使企业成为股份制企业。

2. 在兼并企业时组建。它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兼并企业将被兼并企业的资产作为股份投入本企业，从而将本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二是兼并企业通过对被兼并企业实行控股，将被兼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3. 在新增投资时组建。即对新增投资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同时将原有资产评估核股，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4. 调整企业不合理的资本结构时组建。即对一些完全靠贷款建设、负债率比较高的企业，为改变其不合理的资本结构，经批准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从而将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5. 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以通过参股、控股，壮大紧密层或者发展其他成员企业为股份制企业。

企业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均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必须经过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2) 必须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核实，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

(3) 必须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特别是涉及到国有资产的，必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核资、确认；

(4) 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验证。

(二) 组建程序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一般分发起、招股和成立三个步骤。

1. 股份制企业的发起。不同的股份制企业，其发起的要求

不尽相同。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首先必须有公司发起人。所谓公司发起人是指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设立股份公司应有3个以上(含3个)发起人。国营大型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的,经特别批准,发起人可为该大型企业1人。发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发起人时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三分之一。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

有限责任公司还须有2个以上、30个以下的股东方可设立,因特殊需要,公司股东超过30个的须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但最多不得超过50个。

2. 股份制企业的招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募集方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的,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采用社会募集方式的,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有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应发行股份总额(注册资本)的35%。公司第一次向社会招股时,一般要散发股票募集书,其中着重说明本公司的历史,现有生产能力,市场营销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情况,以使投资者了解本公司,并向本公

司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由股东(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也即全体股东认缴股本的总和。公司股本总额应当由股东一次认足。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因公司经营的情况和内容不同而有所区别:生产经营性公司最低为 50 万元人民币;商业、物资批发性公司最低为 50 万元人民币;商业零售性公司最低为 30 万元人民币;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最低为 10 万元人民币。对于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和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地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其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按上项规定金额降低 50%。

3. 股份制企业的成立。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还需缴足股本)后,可共同委托一个发起人或股东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申报手续。

申报时,应提交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营业计划、公司章程、资信证明和政府授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受委托的发起人或股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份制企业的登记管理规定,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公司经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三)组织机构

股份制企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决定于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在此原则的指导下,企业一般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对股份制企业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的机构,是股份制企业的最高权力